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號

再 審 原 告 張晉福

再 審 原 告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被告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5,79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應徵再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施介元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